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D085版)

7.4 大额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1 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a、与关联集团的交易
①新收购企业经营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05年5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收购日）以首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募集资金分别向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收购三矿经营性资产。该收购已得到河南省国资委[2005]77号《关于平煤天安公司拟用上市募集资金收购相关企业的意见》的批准，根据以上收购协议，收购资产的定价将由国资委相关部门的评估值为基础，同时考虑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资产、负债及业务的变化情况确定。
同时，根据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与新收购三矿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及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与新收购三矿经营性资产相关的采矿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以评估值为基础收购经营单位的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拟收购经营单位以200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已于2006年7月6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上三矿除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外评估价值分别确认如下：十三矿86,050.54万元；朝川矿17,383.89万元；香山矿7,071.81万元；合计110,442.24万元。
河南金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三矿土地使用权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2005年7月17日出具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分别为确认为：朝川矿872,153.00元；香山矿707,66.00元；十三矿2,211,177.00元，合计4,851.04万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4月15日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煤集团转让给鹤壁市人民政府的转让十三矿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鹤壁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4月15日出具《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煤集团转让给鹤壁市人民政府的转让十三矿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鹤壁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4月12日出具《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煤集团转让给鹤壁市人民政府的转让十三矿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北京中通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三矿采矿权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2006年7月25日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分别确认为：十三矿15,882.36万元；朝川矿9,899.00万元；香山矿3,149.16万元，合计29,430.52万元。以上评估价值已于2006年8月16日国土资源部备案。
2006年12月31日，新收购三矿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入账价值和收购价款支付情况列示如下：

资产 金额

流动资产	49,930,169.00
长期股权投资	3,388,138.00
固定资产	1,306,771,086.00
固定资产清理	377,926.00
在建工程	88,057,823.00
无形资产	343,035,258.00
资产合计	1,791,560,400.00

负债 金额

流动负债	164,157,371.00
长期负债	1,360,170.00
负债合计	165,517,541.00
长期应付款	1,626,042,859.00
未付经营性款项	1,320,167,526.00
200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305,875,333.00

收购价款162,604.29万元系根据评估基准日经营性资产评估值110,442.24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4,851.04万元，采矿权评估净值29,430.52万元，加上自评值110,442.24万元。

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入股募集资金支付了部分资产收购款99,398万元，并且以流动资金部分支付了采矿权收购款29,430.52万元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收购款3,

188,232.6万元，合计支付132,016,752.6万元，剩余尚未支付款项30,587,533万元，应付朝川矿资产收购款6,670,844万元，应付香山矿资产收购余款7,045,013.8万元，以及应付平煤集团资产收购款土地使用权余款合计16,171,674.9万元。

上述款项已于2007年第一季支付完毕。

(2)本公司按与平煤集团于2004年12月27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于2006年11月15日用募集的资金向平煤集团支付了“收购三矿”的剩余对价款131,077,936万元，并按该费用系根据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按照行业惯例计算的款项期间利息费用。

b、与爆破器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与爆破器材公司的生产与生广厂区煤，造成爆破器材公司的停产和亏损。

损毁停机损失，经协商后，公司赔偿爆破器材公司于2007年10月28日签订了《采煤区损毁停机损失赔偿协议》，该协议由双方确认赔偿金额为10,955.33万元，主要包括：对原有设备、构筑物损毁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的赔偿4,240.03万元；原厂址地费用2,158.31万元；供电、供水设施、厂内道路及绿化费用的赔偿973.73万元；停产期间职工生活费赔偿3,088.84万元；原厂址地复垦费用494.42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爆破器材公司、平煤集团三方签订的《委托收款声明》，本公司2007年12月11日已支付金额5,000万元。

4.2 关联方交易

a、与平煤集团的关联交易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销售材料	359,541,023.59	22.50
购入原材料	462,416,840.00	13.41
销售商品	102,806,149.31	1.04
设备租赁收入	25,180,175.40	100.00
购入燃料及设备	53,798,968.86	2.17
购买水、电、气	533,004,821.11	97.86
支付维修保养费	9,688,332.00	4.69
支付工资福利费	17,081,934.84	100.00
支付运输、装卸费	121,323,759.59	100.00
产品销售收入	26,543,719.11	100.00
造林及林木费用	3,850,000.00	3,072,638.00
支付办公费和租赁费	25,179,476.41	100.00
房产税和车船税	66,841,064.58	100.00
支付银行存款余额	15,127,186.00	100.00
支付银行贷款余额	305,367,788.70	100.00
长期银行委托贷款费用	3,885,200.00	2,019,275.00
冲减加工费	36,437,125.48	7.89
b、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购入材料	14,358,232.53	0.58
物资经营公司	1,729,872.26	0.07
东联公司	5,382,295.88	0.22
泰克斯公司	15,864,247.94	0.64
天力公司	638,964.30	0.03
合 计	37,973,613.11	1.54
购入工程劳务服务	597,147,511.42	33.43
建安公司	3,550,000.00	0.20
高庄矿	1,275,206.20	0.07
大庄矿	31,848,046.41	1.78
合 计	633,820,764.03	35.48
购入固定资产	2,189,600.00	0.26
天成设备	3,309,400.00	0.31
东联公司	130,295,770.00	12.01
合 计	136,424,770.00	12.58
长期银行委托贷款费用	2,019,275.00	
b、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购入材料	14,358,232.53	0.58
物资经营公司	1,729,872.26	0.07
东联公司	5,382,295.88	0.22
泰克斯公司	15,864,247.94	0.64
天力公司	638,964.30	0.03
合 计	37,973,613.11	1.54
购入固定资产	2,189,600.00	0.26
天成设备	3,309,400.00	0.31
东联公司	130,295,770.00	12.01
合 计	136,424,770.00	12.58
长期银行委托贷款费用	2,019,275.00	
b、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购入材料	14,358,232.53	0.58
物资经营公司	1,729,872.26	0.07
东联公司	5,382,295.88	0.22
泰克斯公司	15,864,247.94	0.64
天力公司	638,964.30	0.03
合 计	37,973,613.11	1.54
购入固定资产	2,189,600.00	0.26
天成设备	3,309,400.00	0.31
东联公司	130,295,770.00	12.01
合 计	136,424,770.00	12.58
长期银行委托贷款费用	2,019,275.00	
b、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购入材料	14,358,232.53	0.58
物资经营公司	1,729,872.26	0.07
东联公司	5,382,295.88	0.22
泰克斯公司	15,864,247.94	0.64
天力公司	638,964.30	0.03
合 计	37,973,613.11	1.54
购入固定资产	2,189,600.00	0.26
天成设备	3,309,400.00	0.31
东联公司	130,295,770.00	12.01
合 计	136,424,770.00	12.58
长期银行委托贷款费用	2,019,275.00	
b、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购入材料	14,358,232.53	0.58
物资经营公司	1,729,872.26	0.07
东联公司	5,382,295.88	0.22
泰克斯公司	15,864,247.94	0.64
天力公司	638,964.30	0.03
合 计	37,973,613.11	1.54
购入固定资产	2,189,600.00	0.26
天成设备	3,309,400.00	0.31
东联公司	130,295,770.00	12.01
合 计	136,424,770.00	12.58
长期银行委托贷款费用	2,019,275.00	
b、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购入材料	14,358,232.53	0.58
物资经营公司	1,729,872.26	0.07
东联公司	5,382,295.88	0.22
泰克斯公司	15,864,247.94	0.64
天力公司	638,964.30	0.03
合 计	37,973,613.11	1.54
购入固定资产	2,189,600.00	0.26
天成设备	3,309,400.00	0.31
东联公司	130,295,770.00	12.01
合 计	136,424,770.00	12.58
长期银行委托贷款费用	2,019,275.00	
b、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购入材料	14,358,232.53	0.58
物资经营公司	1,729,872.26	0.07
东联公司	5,382,295.88	0.22
泰克斯公司	15,864,247.94	0.64
天力公司	638,964.30	0.03
合 计	37,973,613.11	1.54
购入固定资产	2,189,600	